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會議紀要

---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籌辦東區區議會壬辰年農曆新年燈飾**

(小組文件第 5/11 號)

2.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通過文件中「東區區議會壬辰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東區區議會壬辰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及「東區區議會壬辰年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三項活動的建議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453,000 元、171,000 元及 136,000 元。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附錄一至附錄三。

(會後備註：因應專責小組所揀選承辦商的報價，「東區區議會壬辰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的撥款申請由原來的 171,000 元修訂為 106,000 元。)

3.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通過以下安排：

- (i)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維多利亞公園農曆新年燈飾：揀選安霏設計有限公司作為承辦商，所通過的燈飾設計是兩位可愛小朋友，加上金龍的紮作，並配置恭賀新禧等字句的燈飾。
- (ii)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通過揀選鳳凰廣告有限公司作為承辦商，所通過的燈飾設計是設有穿著傳統中式服裝的兒童紮作，加上福字與如意吉祥字句的燈飾配上碎簾燈的燈串。
- (iii)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揀選安霏設計有限公司作為承辦商，所通過的燈飾設計是型態生猛的金龍，配以普天同慶賀龍年字句的燈飾紮作。
- (iv)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維多利亞公園農曆新年亮燈儀式：通過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舉行亮燈儀式，並揀選樂名製作公司作為承辦商。

## II. 籌辦東區迎中秋國慶活動

(小組文件第 6/11 號)

### (i) 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

4.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通過文件中「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的活動建議及其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 140,000 元的撥款。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附錄四。另外，小組通過揀選怡苑海鮮酒家作為「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的承辦商。

(會後備註：因應專責小組所揀選承辦商的報價，「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的撥款申請修訂為 121,600 元。)

### (ii) 東區迎中秋賀國慶文藝晚會

5.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通過文件中「東區迎中秋賀國慶文藝晚會」的活動建議及其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 184,700 元的撥款。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附錄五。另外，小組通過由「東昇粵劇團」承辦 2011 年 9 月 7 日的文藝晚會，演出「彩鳳榮華雙拜相」劇目。

## III. 籌辦「東區壬辰年新春酒會」活動

(小組文件第 7/11 號)

6.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通過文件中「東區壬辰年新春酒會」的活動建議及其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 149,000 元的撥款。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附錄六。另外，專責小組通過揀選新都會皇宴作為「東區壬辰年新春酒會」的承辦商。

## IV. 籌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活動

(小組文件第 8/11 號)

7.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通過「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的活動建議及其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 50,000 元的撥款。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附錄七。專責

小組備悉本年度因需要配合區議會選舉安排而不會擔任合辦團體。

V. 報告有關「普天同慶賀譚公」活動情況

(小組文件第 9/11 號)

8. 多位成員關注筲箕灣社團聯合會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小組會議後，再沒有與專責小組代表舉行會議商討活動安排。有成員認為該會應該加強與專責小組代表溝通，改善籌辦程序。有成員建議，當專責小組推選成員參與籌辦地區團體的活動時，應派出並非該團體所處地區的區議員擔任代表。有成員認為應把是次合作經驗記錄在案，以供將來審批活動時參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區議會壬辰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東區區議會壬辰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東區區議會壬辰年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東區迎中秋賀國慶文藝晚會」、「東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以下活動的財政預算與活動內容，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合辦 /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附錄一)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453,000 (申請編號： CI/110302)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 (附錄二)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106,000 (申請編號： CI/110304)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 (附錄三)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136,000 (申請編號： CI/110303)
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 (附錄四)	合辦：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121,600 (申請編號： CI/110305)

活動名稱	合辦 /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東區迎中秋賀國慶文藝晚會 (附錄五)	合辦：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184,700 (申請編號：CI/110306)
東區壬辰年新春酒會 (附錄六)	合辦：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149,000 (申請編號：CI/110307)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附錄七)	合辦：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協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 灣仔民政事務處	\$50,000 (申請編號：CI/110208)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述七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附錄一

表格(一)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302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EDC
- (B)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2886 6514 傳真號碼：29048744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最新註冊日期：
- 其他 (請說明)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羅榮焜</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林麗玉</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u>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14</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14</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和諧迎新歲維多利亞 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10/02/2010- 28/02/2010	393,000	CI/090665
2. 東區和諧迎新歲柴灣區農 曆新年燈飾	10/02/2010- 28/02/2010	104,000	CI/090666
3. 東區和諧迎新歲鰂魚涌區 農曆新年燈飾	10/02/2010- 28/02/2010	104,000	CI/090667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跟進承辦商設置燈飾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 
- (b) 活動目的： 加強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
- 
- (c) 活動詳情： 為區內所設置的農曆新年燈飾舉行亮燈儀式，有金龍醒獅助興、綜合表演及  
派發賀年利是封給參加者
- 
- (d) 活動類別：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大型的地區活動
-



- (i) 亮燈儀式舉行日期：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農曆年廿七)或1月21日(星期六)(農曆年廿八)
- (ii) 燈飾設置日期：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農曆年廿七)或1月21日(星期六)(農曆年廿八)至2月6日(星期一)(農曆正月十五日)
- (e) 舉行日期： \_\_\_\_\_ 舉行時間： (i)晚上 6:30 至 8:30
- (f) 舉行地點： (i) 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 (ii) 維多利亞公園籃球場側
-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 / 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 / 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2,12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2,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 人；
- 活動參觀者： -- 人；
- 工作人員： 6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0 ，義務工作人員： 50 人)
- 嘉賓： 6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自費或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強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

2.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跟進承辦商設置燈飾的工作	11/2011-02/2012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D)
1. 設計、搭建及拆卸燈飾	-	-	290,000	290,000		
2. 電費	-	-	5,000	5,000		
3. 綜合表演	-	-	70,000	70,000	5000(-65000)	4.4 @項活動 5000元
4. 租用舞台連上蓋	18,000	1	18,000	18,000	3500(-14500)	4.1 @項活動 3500元
5. 製作背景幕	8,000	1	8,000	8,000	5000(-3000)	3.1 @項活動 5000元
6. 租用燈光器材	7,000	1	7,000	7,000	2500(-4500)	4.3 @項活動 2500元
7. 租用音響器材	7,000	1	7,000	7,000	3000(-4000)	4.2 @項活動 3000元
8. 租用椅連搬運工人	10	500	5,000	5,000		
9. 租用帳篷	500	4	2,000	2,000		
10. 場地佈置	2,000	-	2,000	2,000	0(-2000)	
11. 舞龍及醒獅 表演津貼	-	-	10,000	10,000	0(-10000)	
12. 印製請柬	2.5	1,500	3,750	3,750	750(-3000)	5.2 @張25元,不 多於300張
13. 印製海報	3.5	1,500	5,250	5,250	3500(-1750)	5.1 @張5元,不 多於1000張
14. 宣傳橫額	300	12	3,600	3,600	1500(-2100)	5.5 @個250元,不 多於6個
15. 主禮嘉賓紀念品	300	6	1,800	1,800	600(-1200)	8.1 @份100元,不 多於1000元
16. 協助團體紀念品	200	6	1,200	1,200	400(-800)	

#	17. 攝影師	400	-	400	400	300(-100)	12.4 (已撥活動 300元)
	18. 相片摺印	300	-	300	300	0(-300)	
	19. 郵費	2.2	1,500	3,300	3,300		12.1
	20.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	2程	300	300		1.3
	21.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	41.5	10 x 8小時	3,486	3,486		9.4
	22. 雜項		-	5,614	5,614		12.5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A): (參加人數: 2120人)			453,000	453,000	獲批活動類別: 丁類 獲批總撥款額:

↑ 340,750(-112,25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53,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453,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五) 預支撥款 (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附錄二  
表格(一)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304  
活動類別：J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EDC
- (B)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2886 6514 傳真號碼：2904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羅榮焜</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林麗玉</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u>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14</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14</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和諧迎新歲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10/02/2010-28/02/2010	393,000	CI/090665
2. 東區和諧迎新歲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	10/02/2010-28/02/2010	104,000	CI/090666
3. 東區和諧迎新歲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	10/02/2010-28/02/2010	104,000	CI/090667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跟進承辦商設置燈飾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
- 
- (b) 活動目的： 加強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
- 
- (c) 活動詳情： 在鰂魚涌公園海旁設置農曆新年燈飾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大型的地區活動
-

燈飾設置日期：2012年1月20日  
(星期五)(農曆年廿七)或1月21日  
(星期六)(農曆年廿八)至2月6日

- (e) 舉行日期： (星期一)(農曆正月十五日) 舉行時間： --
- (f) 舉行地點： 鯽魚涌公園海旁
-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i)	(ii)	(iii) = (i) x (ii)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I)
1. 設計、搭建及拆卸燈飾	100,000	--	100,000	100,000		
2. 電費	5,000	--	5,000	5,000		
3. 雜項	1,000	--	1,000	1,000		125
預算開支總額 (A) :			106,000	106,000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參加人數: 人)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沒有明文規定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6,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106,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羅榮焜 <sup>1</sup>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林麗玉 <sup>1</sup>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	
職位：_____ 小組主席	職位：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sup>1</sup>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14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14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904 8744	傳真號碼： 2904 8744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和諧迎新歲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10/02/2010- 28/02/2010	393,000	CI/090665
2. 東區和諧迎新歲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	10/02/2010- 28/02/2010	104,000	CI/090666
3. 東區和諧迎新歲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	10/02/2010- 28/02/2010	104,000	CI/090667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跟進承辦商設置燈飾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區議會壬辰年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
- (b) 活動目的： 加強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
- (c) 活動詳情： 在柴灣道迴旋處花園設置農曆新年燈飾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大型的地區活動

- 燈飾設置日期由2012年1月20日  
(星期五)(農曆年廿七)或1月21日  
(星期六)(農曆年廿八)至2月6日  
(星期一)(農曆正月十五日) 舉行時間： --
- (e) 舉行日期： \_\_\_\_\_
- (f) 舉行地點： 柴灣道迴旋處花園
-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0,0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 人；
- 活動參觀者： 50,000 人；
- 工作人員： -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義務工作人員： - 人）
- 嘉賓： -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自費或申請資助?) -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強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

2.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跟進承辦商設置燈飾的工作	11/2011-02/2012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設計、搭建及拆卸燈飾	130,000	-	130,000	130,000			
2. 電費	5,000	-	5,000	5,000			
3. 雜項	1,000	-	1,000	1,000		12.5	
預算開支總額 (A) :				136,000	136,000	獲批活動類別: <u>丁</u> 類	
(參加人數: 50000人)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36,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136,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 \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 \_\_\_\_\_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附錄四

表格(一)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30Y

活動類別：丁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EDC
- (B)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 2886 6546 傳真號碼： 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_____ 羅榮焜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蔡慧珊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	職位： LO(CA)3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46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904 8744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十四周年酒會	29.6.2011	\$130,000	EDC/CI/110167
2.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十四周年文藝晚會	29.6.2011	\$193,300	EDC/CI/110034
3.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合作舉辦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邀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
- (b) 活動目的： 迎接中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週年
- (c) 活動詳情： 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讓彼此有交流機會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e) 舉行日期： 2011年9月7日(星期三) 舉行時間： 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f) 舉行地點： 區內酒樓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印製請柬邀請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酒會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93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9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 活動參觀者： \_\_\_\_\_ 人；
- 工作人員： 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2 ，義務工作人員： 8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_\_\_\_\_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印製請柬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自費或申請資助?) \_\_\_\_\_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迎接中秋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大日子，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以建立社區和諧。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完成酒會、食物、場租報價程序	6 - 7/2011
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酒會	7 - 9/2011
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	9/2011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酒會及食物	60	900	54,000	54,000		7.2
△ 2. 場租	34,200	-	34,200	34,200		按個別情 况考慮 2.2
3. 製作背景	5,000	1	5,000	5,000		3.1
# 4. 嘉賓名牌套	1.5	1800	2,700	2,700	2250(-2475)	每個2元,不 多於150個 6.1
5. 印製請柬	2.5	3000	7,500	7,500	750(-6750)	每張2.5元, 不多於300張 5.2
6. 郵費	1.4	3000	4,200	4,200		12.1
7.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	41.5	12人 x 12小時	6,275	6,275		9.4
# 8. 攝影師	400	1	400	400	300(-100)	17.4 (已項活動 300元)
9. 相片打印	-	-	300	300	0(-300)	
10.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	-	1,000	1,000		1.3
11. 雜項	-	-	6,025	6,025		12.5
					11975(-9625)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121,600	121,600	獲批活動類別：_____類
# 不符合標準	(參加人數：930人)					獲批總撥款額：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21,6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21,6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附錄五  
表格(一)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306

活動類別：J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EDC
- (B) 註冊會址：(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2886 6546 傳真號碼：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最新註冊日期：
- 其他 (請說明)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_____ 羅榮焜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蔡慧珊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	職位： LO(CA)3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46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904 8744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十四周年酒會	29.6.2011	\$130,000	EDC/CI/110167
2.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十四周年文藝晚會	29.6.2011	\$193,300	EDC/CI/110034
3.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合作舉辦東區迎中秋賀國慶酒會，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港島東區居民參與活動
2.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邀請團體參與文藝晚會表演、邀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港島東區居民參與活動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東區迎中秋賀國慶文藝晚會

(b) 活動目的：迎接中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週年

(c) 活動詳情：由文藝表演團體擔綱演出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丁 ) 類批核(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e) 舉行日期： 2011年9月7日(星期三) 舉行時間： 晚上7時30分至11時
- (f) 舉行地點： 北角英皇道423號新光戲院
-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1年8月下旬

地點 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1)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053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833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人；
- 工作人員： 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2 ，義務工作人員： 8 人）
- 嘉賓： 20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報章刊登彩色半版廣告、印製海報及在指定地點掛宣傳橫額  
(自費或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迎接中秋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大日子，  
一同分享節日氣氛和喜悅，加強東區居民凝聚力。
- (n) 活動推行模式：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邀請文藝表演團體報價	6- 7/2011
安排區內居民領取晚會入場券	8/2011
準備晚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	8-9/2011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場租	-	1	35,000	35,000		2.2 按個別情 況考慮	
#	2. 表演費用	-	1	118,000	118,000	5000(-113000)	4.4 @項活動 5000元	
	3. 製作背幕	-	1	5,000	5,000		3.1	
#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400	3	1,200	1,200	300(-900)	8.1 @份100元, 不多於1000元	
	5. 宣傳橫額	320.83	12	3,850	3,850	1500(-2350)	5.5 @個250元, 不多於6個	
△	6. 刊登廣告 (彩色半版)	5,000	1	5,000	5,000			
#	7. 印製場刊	2.45	1100	2,700	2,700	1650(-1050)	5.4 @份1.5元不 多於2000份	
	8. 印製入場券	1.36	1100	1,500	1,500	550(-950)	5.3 @張0.5元不 多於3000張	
	9.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41.5	12 人 x 12 小時	6,275	6,275		9.4	
	10.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	--	1,000	1,000		1.3	
#	11. 攝影師	400	1	400	400	300(-100)	12.4 @項活動 300元	
	12. 相片打印	-	-	300	300	0(-300)		
	13. 郵費	-	-	910	910		12.1	
	14. 雜項	-	-	3,565	3,565		12.5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A) :	184,700	184,7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參加人數: 1033人)			66050(-11865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 (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84,7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2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84,7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咁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_\_\_\_\_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307

活動類別：丁

附錄六

表格(一)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3.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4.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5.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英文)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 EDC
- (B) 註冊會址： (中文)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C) 電話號碼： 2886 6546 傳真號碼： 2904 8744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_____ 羅榮焜*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蔡慧珊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	職位： LO(CA)3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46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904 8744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十四周年酒會	29.6.2011	\$130,000	EDC/CI/110167
2. 東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十四周年文藝晚會	29.6.2011	\$193,300	EDC/CI/110034
3.			

##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2.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東區壬辰年新春酒會」
2.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邀請 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壬辰年新春酒會
- (b) 活動目的： 舉辦新春酒會，藉此聯絡區內人士，共聚一堂，共賀新歲
- (c) 活動詳情： 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讓彼此有交流機會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2012年2月1日(星期三)(正月初十) 或  
2012年2月3日(星期五)(正月十二)
- (e) 舉行日期： 月十二) 舉行時間： 下午3時至6時30分
- 
- (f) 舉行地點： 區內酒樓
- 
-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
-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印製請柬邀請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酒會

##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93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9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_\_\_\_\_ 人；
- 活動參觀者： \_\_\_\_\_ 人；
- 工作人員： 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2，義務工作人員： 8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_\_\_\_\_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印製請柬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自費或申請資助?) \_\_\_\_\_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醒獅表演、切金豬及祝酒儀式，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共賀新歲，同時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以建立社區和諧。
- (n) 活動推行模式：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完成酒會、食物、場租報價程序	7/2011
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酒會	11-12/2011
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	1/2012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酒會食物及飲品	76	900	68,400	53,400		7.2
△ 2. 場租	48,600	1	48,600	48,600		2.2 按個別申請 另考慮
3. 背幕	5,000	1	5,000	5,000		3.1
△ 4. 金豬	1,500	5	7,500	7,500		
5. 舞獅表演津貼	-	-	5,000	5,000		4.4
# { 6. 請柬	2.5	3000	7,500	7,500	750(-6750)	5.2 @張2.5元, 不 多於300張
# { 7. 名牌膠套	1.5	1800	2,700	2,700	225(-2475)	@個2元, 不 多於150個
8. 郵費	2.2	3000	6,600	6,600		12.1
9.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41.5	12人 x 12小時	6,275	6,275		9.4
# { 10. 攝影師	-	-	400	400	300(-100)	@複法 300元
# { 11. 相片打印	-	-	300	300	0(-300)	
12. 襟花	30	10	300	300		6.3
13.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	-	1,000	1,000		1.3
14. 雜項	-	-	4,425	4,425		12.5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參加人數: 930人)

預算開支總額 (A):

164,000

149,0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139375(-9625)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49,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由合辦團體「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承擔			15,000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64,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 (五) 預支撥款 (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_\_\_\_\_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E DC/CI 110208

活動類別：A

附錄七

表格(一)

##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注意：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請在適當表格內填上「X」號及請在「」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英文)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 (B)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上環幹諾道西 21-24 號海景商業大廈 1 字樓 B 室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9/F 9 室  
東區地址：香港英皇道 395 號僑冠大廈 A 座
- (C) 電話號碼： 2548 5238 傳真號碼： 2857 1928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個人會員 300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團體會員 1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一次性收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認識、瞭解和關注香港，特別是香港島市民的社會福利事務。推動和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在香港島和香港的其他地方提倡、舉辦、安排和參與有關文化、藝術和歷史活動。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文化康樂往來。創辦及維持學校，發展教育事務。推動老人、青少年或婦女醫療或社工等服務。購買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作投資用途，不限年期，以抵押方式向外籌借金錢。經營、買賣、交換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以達至本會的宗旨。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團體負責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孫啓昌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陳磊明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理事長	職位： 總幹事
聯絡電話號碼： 2575 2887	聯絡電話號碼： 2548 5238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575 2997	傳真號碼： 2857 1928
電郵地址： hkif2548@gmail.com	電郵地址： chan_leiming@yahoo.com.hk

##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sup>1</sup>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2.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3. 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4.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5.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6.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7. 中西區區議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贊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8. 南區區議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贊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9. 灣仔區議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贊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11. 南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12.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13. 灣仔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b) 活動目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大日子

(c) 活動詳情：廣邀港島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嘉年華，讓彼此有交流機會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  ) 類批核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e) 舉行日期： 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 舉行時間： 下午5時至9時

(f) 舉行地點： 維多利亞公園 2、3 號足球場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居民及全港市民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參加/報名參加：

- 是：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1年9月10日上午9時起

地點 港島四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公開免費派發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0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             |       |                          |   |          |
|-------------|-------|--------------------------|---|----------|
| 活動參加者：      | 4,660 |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 - | 人；       |
| 活動參觀者：      | 0     | 人；                       |   |          |
| 工作人員：       | 140   |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 - | ，義務工作人員： |
| 嘉賓：         | 200   | 人；                       |   |          |
| * 表演者 / 講者： | -     | 人（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          |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印製請柬、海報及公開派票，邀請區內人士參與活動  
(自費或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讓港島各界地區人士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大日子。
- 同時讓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增加互相交流的機會，以建立社區和諧。

- (n) 活動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推行模式：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活動	推行時間表
完成活動製作、請柬及海報報價程序	8/2011
印製請柬及邀請嘉賓出席嘉年華	9/2011
準備嘉年華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	9/2011

##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申請撥款項別					其他 撥款項別	備註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1.	場地佈置(舞台座位區掛波浪布、懸掛國旗、區旗串)	5,000	1	5,000	5,000					
2.	場地佈置(60' x4' 橫額)	2,000	2	4,000	4,000					
3.	鐵馬連搬運	50	50	2,500	2,000			500		
4.	舞台 48' x36' x3'	18,000	1	18,000	18,000					
5.	舞台背景幕制作 12' x48'	15,000	1	15,000	15,000					
6.	舞台音響系統	6,000	1	6,000	6,000					
7.	舞台區燈光系統	12,000	1	12,000		12,000				
8.	舞台節目欣賞區觀眾椅	10	1000	10,000		10,000				
9.	更衣室帳篷 6x6m	3000	4	12,000		12,000				
10.	演員休息區流動洗手間連燈光及清潔	3,500	2	7,000		7,000				
11.	嘉賓接待區帳篷 6x6m 及題名冊、枱椅	3,000	1	3,000		3,000				

12.	其他用途帳篷 3x3m 及指示牌	500	6	3,000		2,000			1,000		
13.	舞台演出區外廣播系統	4,000	1	4,000		4,000					
14.	兒童遊樂用彈床	4,000	1	4,000					4,000		
15.	兒童遊樂用滑梯	6,500	1	6,500					6,500		
16.	攤位遊戲架連名牌、枱、兩張摺椅及燈光照明	350	26	9,100					9,100		
17.	製作典禮儀式(拉桿亮燈、鳴射彩紙)	5,000	1	5,000					5,000		
18.	申請音樂牌照及消防證書	9,000	1	9,000					9,000		
19.	入場券設計及印制(嘉賓 1800 張及普通觀眾 30,000 張)	2,800	1	2,800					2,800		
20.	請柬連信封設計及印制	2.5	1800	4,500					4,500		
21.	紀念錦旗 12x18 吋	30	30	900					900		
22.	維園入口佈置	3,500	2	7,000					7,000		
23.	租用大電風扇	400	2	800					800		
24.	提供伴奏用 88 鍵電子琴	500	1	500					500		
25.	街道宣傳用橫額 (8' x3' ), 包掛拆	150	30	4,500					4,500		
26.	海報設計及印制(A2 四色)	0.875	4000	3,500					3,500		
27.	提供節目表演 150 分鐘(包括兩名本地歌手及國內專業表演團體演出, 包括舞蹈、魔術、雜技等多種形式的內容)	130,000	150 分鐘	130,000		50,000	50,000	30,000	5000 (-45000)	4.4 @ 項	活動 5000 元
28.	邀請地區團體演出洋貼	1,000	8	8,000					8,000		
29.	邀請警察銀樂隊表演洋貼	5,000	1	5,000					5,000		
30.	結構工程證書	4,000	1	4,000					4,000		

表格(一)

31.	臨時電力裝置證書	2,000	1	2,000					2,000		
32.	環保噪音量度費	500	1	500					500		
33.	滅火筒租賃	250	4	1,000					1,000		
34.	場地清潔費	3,000	1	3,000					3,000		
35.	攤位遊戲獎品	25,000	1	25,000					25,000		
36.	攤位遊戲製作津貼 (連工作人員飯盒及飲品)	400	26	10,400					10,400		
37.	郵寄海報及請柬	請柬 1800 套 @1.4 =2520 海報 2491 份 @2.2= 5480		8,000					8,000		
38.	工作人員飯盒及飲品	35	140	4,900					4,900		
39.	工作人員制服	35	140	4,900					4,900		
40.	保險費	2,500	1	2,500					2,500		
41.	蒸餾水	6	500	3,000					3,000		
42.	雜支	1,000		1,000					1,000		
43.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 有獎遊樂遊戲牌照	5,200	1	5,200					5,200		
預算開支總額 (A):				378,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78,000	獲批款額: \$	
										獲批活動類別:	
										類	

# 不符合標準

(參加人數 5000 人)

5000 (450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如適用)	人數(1)	單價(元) (11)	總額(元) (11)=(1)×(11)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88,00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sup>2</sup>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南區區議會(伍萬元)、灣仔區議會(伍萬元)、中西區區議會(伍萬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伍萬元)、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壹萬元)、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壹萬元)、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壹萬元)、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壹萬元))			240,000
			預算收入 總 額 (B)：	378,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sup>2</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25,000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團體英文地址： Flat B 1/F., Seaview Commercial Building 21-24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